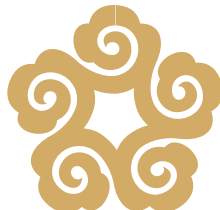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完成發行2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八年到期有抵押擔保票據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茲提述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之20.00%之有抵押擔保票據(「**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及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發行票據。

認購人為InfraRed NF China Real Estate Fund II (A), L.P.(為由InfraRed Capital Partners及南豐集團發起之基金)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與港元之間之換算或反之亦然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計算。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